

#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晋市环发〔2021〕88号

---

##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依法开展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为落实排污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促进企业事业单位公开环境信息，推动公众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照《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2021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晋市环发〔2021〕82号）文件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开展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环境信息公开内容

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

五条、《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九条公开如下信息：基础信息、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 二、公开时间和方式方法

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方式方法在2021年7月25日前公开环境信息。

## 三、报送信息公开情况

重点排污单位在环境信息公开后十日内将公开方式及公开图片或截图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逾期未上报或未公开环境信息的，将依法处理。

联系人：闫建红

电 话：18234627786

邮 箱：wangzhuo6299058@163.com

